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宜蘭縣政府函送：所屬員山鄉鄉長江永和任職期間，兼任上品停車場管理企業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宜蘭縣員山鄉鄉長江永和(下稱江員)任職期間，兼任上品停車場管理企業社(以下簡稱上品停車場)負責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違法疑義，案經銓敘部104年12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44050028號函復本院略以：應視其於99年3月1日就任鄉長時，該企業社已否歇業而定…如否，應再就個案具體事實依前開服務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為查明宜蘭縣政府移送之事實，本院爰於105年1月14日立案調查，經調閱有關資料並於105年2月24日詢問江員釐清案情，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第13118號議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江員前於88年12月4日設立上品停車場並擔任負

責人，以獨資之方式經營，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影本可稽，因時任宜蘭市市民代表，依銓敘部90年6月22日90法一字第2037733號書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至第54條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之相關規定觀之，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等，均為地方民意代表，其產生之方式、職權與公務員迥然不同，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然嗣江員當選宜蘭縣員山鄉第16屆鄉長，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宜選鄉鎮市長證字第007號當選證書影本、宜蘭縣員山鄉公所99年3月1日員鄉民字第0990002636號函在卷可稽，於99年3月1日就職之日起，其擔任鄉長之身分已不同於市民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前段：「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江員所設立登記之上品停車場雖已於接獲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104年6月10日兼職調查案後，業已於104年6月24日辦妥歇業（註銷）登記完竣在案，有宜蘭縣政府104年6月29日府旅商字第1040901987號函可查，然其自99年3月1日起擔任宜蘭縣員山鄉鄉長時起即已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身分，其間逾5年3個月同時兼有公務員及上品停車場負責人之身分，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經營商業」情事，自應再就個案具體事實及相關法令、函釋及司法機關議決見解，審酌認定。
- 四、江員於本院詢問時，其關於具有鄉長身分後同時仍為上品停車場負責人之事實坦承不諱，惟稱其成立上品停車場的主要目的是響應政府當時推動興建停車場之鼓勵政策，始成立此企業社，但成立後停車場沒有實際蓋起來，所以從來沒有實際營業過，因當時所持

商業登記印章等文件皆已遺失，又未諳妥處辦理程序，故遲至104年6月24日始辦理歇業登記，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及宜蘭縣政府104年11月10日府民行字第1040181452號致本院復函在卷可稽。經查，江員99年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均無所得資料。再查，上品停車場亦無營業稅之稅籍登記資料，且查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該商號商業登記部分亦查無營業稅申報資料，此均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12月9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40019901號函可憑，而江員當時所持商業登記印章等文件皆已遺失，亦有江員104年6月24日致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之切結書影本可稽，核與江員之陳述內容相符。

五、經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第13118號等議決意旨既已指明：「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是以，本件江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之具體事證明確，自應為其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六、綜上，江員自99年3月1日起至104年6月24日止，擔任宜蘭縣員山鄉鄉長，其間雖仍為上品停車場負責人，惟既有未兼營商業之具體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調查委員：陳慶財

李月德